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(91)德秘通字第002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廿四日(95)德秘通字第001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六日(96)德秘通字第001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二日(97)德秘通字第004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日(103)德秘通字第004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(105)德秘通字第003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廿十日德秘通字第1090002619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廿四日德秘通字第1100006450號修正公布

第一條 (依據)

本校為使校務會議運行有章則可循，以增進校務會議功能，爰根據大學法第十五、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等相關規定，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(職掌)

本校校務會議之職權，審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院、系（學位學程）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第三條 (組織成員)

本校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置會議代表 81 人至 89 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及學術主管與行政一級主管、專任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。專任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，專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。各代表產生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代表：由各學術單位之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。其名額依各學術單位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。
- 二、研究人員代表：一人，如本校有聘請研究人員，則推選之。
- 三、職員工代表：二人，由學校編制內職員工推選之。

四、學生代表：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，並須經選舉產生之。

五、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業界或校友代表列席。

前項會議成員，因職務擔任者，任期從其職務；經推選產生之代表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任一性別代表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四條（出席規定）

校務會議代表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理。

第五條（會議主席）

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，校長為主席，校長不能出席時，由副校長或由校長指派會議之成員主持。

第六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。

第七條（委員會、專案小組）

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，其名稱、任務及組織方式，由校務會議決議之。

第八條（委員會委員之推選）

經費稽核委員會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其他重要委員會之委員，得由校務會議中推選之。

第九條（會議之承辦單位）

校務會議之召集單位為秘書室，統籌相關議事業務。

第十條（通過議案之處理）

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規章，均須經校長公布後實施，會議紀錄須陳閱，建議案交辦各相關單位簽辦。

第十一條（議案之提出）

校務會議提案除由各單位提出外，其他個別提案，須經十五位該次會議出席人員之連署始可成立提案交付審議。但學生代表得經其五分之四以上人數之連署，成立提案交付審議。

第十二條（列席人員）

校務會議必要時得經校長裁定，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。

第十三條（要點之修訂）

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四條（施行日）

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。